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抗 告 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呂季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
5年度司票字第3931號裁定准許在案。惟本件票據之成立原
因、債權是否存在、是否已部分清償或存在抗辯事由，均屬
尚待釐清之實體爭點，原裁定僅憑相對人單方提出之主張及
形式資料，未具體說明相對人權利存在之高度可能性，即逕
予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未敘明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是否為侵
害程度最小之替代手段，顯有違反比例原則。又本件所涉之
法律關係，係成立於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
賀保全公司）與相對人之間，李香諄是否成立個人票據責
任，尚有待進一步釐清，原裁定未區辨而一併對李香諄為保
全處分，法律適用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
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
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

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於法尚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，所為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有上揭之爭議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林宜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4月6日	1,000,000元	115年4月6日	0000000
002	113年4月8日	500,000元	115年4月8日	0000000